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 2011 年度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参与会议议案的讨论、表决，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意见，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1. 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石卫红	6	6	0	0
刘宏斌	6	5	1	0
宋晏	6	4	2	0

#### 2.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	---------	-----------	----

石卫红	无	无	--
刘宏斌	无	无	--
宋晏	无	无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2011 年度就公司重要事项共发表八项独立意见，涉及公司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利润分配、聘请公司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在 2011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 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 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同时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予以认可。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凡需经董事会 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011 年度，我们及时掌握宏观政策及经济形势的最新变化，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部署、经营理念及发展目标，主动学习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及其他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 201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宋 晏      刘宏斌      石卫红